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1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雲林縣政府



1130014830



主旨：檢 呈本會第2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，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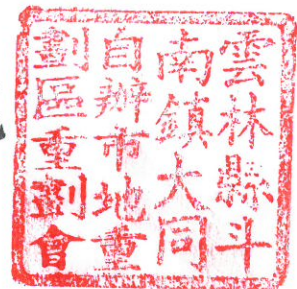
准於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、第17條、32條、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3年2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重劃會址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

記錄：李妙慧

五、提案及表決：

提案一、1. 審議重劃工程已達 75%必須向雲林

縣政府申請查核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2
條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函 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
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
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2. 審議重劃負擔總計表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3
條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函 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理事長黃櫻花

公共工程施工日誌

表報編號： I-01- 313

本日天氣： 上午： 晴

下午： 晴

填表日期： 113年2月5日

星期一

工程名稱	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			承攬廠商名稱	晉笙營造有限公司		
核定工期	210天	累計工期	313天	剩餘工期	85天	工期展延天數	188天
開工日期	112年3月30日			完工日期	113年4月30日		
預定進度(%)	77.41%			累計實際進度(%)	77.05%		

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）：

1.5cm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施作

施工項目	單位	契約數量	本日完成數量	累計完成數量	備註
10 瀝青透層，中凝油溶瀝青，MC-70	M2	5,570.00	5,260.00	5,260.00	
12 瀝青混凝土鋪面，（第1類型，密級配），粗粒料19.0mm，黏度AC(1)-20，鋪築及滾壓	M3	222.80	210.00	210.00	
4 品質管理，試驗規範及標準，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，瀝青混合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及密度試驗法（飽和面乾法）	件	1.00	1.00	1.00	
6 品質管理，試驗規範及標準，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，瀝青篩分析試驗	組	1.00	-	-	
8 品質管理，試驗規範及標準，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，瀝青混凝土黏滯度試驗	件	1.00	-	-	
9 品質管理，試驗規範及標準，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，瀝青混凝土溫度檢驗	次	1.00	1.00	1.00	
十二 承包商管理及利潤（一~六項之7%）	式	1.00	0.0478	0.79	
十三 營業稅（一~十二項之5%）	式	1.00	0.0478	0.79	

三、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（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）：

工別	本日人數	累計人數	機具名稱	本日使用數量	累計使用數量
模板工	0	542	挖土機	0	186
鋼筋工	0	146	卡車	0	581
技術工	8	396	混凝土車	0	202
小工	2	380	瀝青鋪築車	3	3

四、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、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

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：☐有 ☒無（此項如勾選“有”，則應填寫後附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」）

五、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：

（一）施工前檢查事項：

- 實施勤前教育（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）：☒有 ☐無
-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（或其他商業保險）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：☐有 ☐無 ☒無新進勞工
-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：☒有 ☐無

（二）其他事項：

六、施工取樣試驗紀錄：

1. AC盆料取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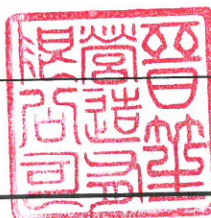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：

進出工地須配戴個人防護具

八、重要事項記錄：

簽章：【工地主任】（註3）：

張煜坤



註：1. 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。

2. 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，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，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。

3. 今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土地主任者，由土地主任簽章，依上開規定置土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4項所定之人員簽章。廠商開闢營造業者，由土地主任簽章。

4.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，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；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，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。

5.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（1）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（2）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（3）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。

6.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（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」，工

地主任

7.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填寫。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6次

理事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3年2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重劃會址

三、列席長官貴賓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黃櫻花

2. 理事：江品佑

3. 理事：江子憲

4. 理事：沈王悅珠

5. 理事：沈子芳

6. 理事：林壽昌

7. 理事：